

# 運動部全民運動署 115 年度民俗運動推展與人才培育計畫

## 「民俗運動青年指導員」徵選公告

- 一、依據：中華民國 115 年 2 月 24 日運全署休字第 1150200039 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目的：培育青年指導員返鄉或進入社區與校園，擔任民俗運動推廣人員、指導員及活動帶領者，以回應現階段民俗運動師資高齡化與後繼乏人之結構性問題，同時擴大推廣網絡、促進跨世代交流與文化傳承。
- 三、申請條件：
  - (一)年齡：18-40 歲為原則。
  - (二)現職：現階段為各級學校之專任或兼任民俗運動(體育)課程教師(含社團或校隊)。
  - (三)專長項目：扯鈴、跳繩、踢毬、陀螺、舞龍、舞獅、鼓藝、砌磚、撥拉棒。
  - (四)本年度預計招募 10 名民俗運動青年指導員。
- 四、報名時間：自即日起至 115 年 4 月 17 日(星期五)下午 4 時止，逾期不候，亦不接受補件。
- 五、報名方式：
  - (一)填寫附件 1-民俗運動青年指導員簡介(需附證件照)。
  - (二)提供良民證。
  - (三)拍攝該專項難度動作 1 分鐘影片，上傳至 YouTube 設定不公開，並提供連結網址。
  - (四)上述資料請 E-mail 至朱助理信箱 fang@ntsu.edu.tw。
- 六、績效指標：

甄選除以專業能力與實務經驗為主要依據外，並兼顧不同民俗運動專項、性別平權及區域均衡(含偏遠地區)等原則。獲選之青年指導員每年度須指導至少一項民俗運動項目，累計教學或推展時數達 65 小時以上，並完成一部 2-3 分鐘成果紀錄影片。

  - (一)每年度須指導 60 人以上(含)之學校或社區團隊；教學、展演與推展工作時數達 65 小時(含)以上。協助本計畫辦理育樂營、親子活動或偏鄉巡演 5 小時(交通旅費由總計畫經費支應)。
  - (二)上傳教學成果資料(教學、展演與推展工作之統計與佐證資料、2-3 分鐘成果紀錄影片)至 Google 雲端硬碟。
  - (三)須配合參加成果發表會(務必參加且出席率列為下一年度之審查依據)；

交通旅費由總計畫經費支應)。

七、資源：

- (一)補助教學鐘點費或教學器材費，每人每一年度共計新臺幣3萬元整。
- (二)頒發本計畫「民俗運動青年指導員」聘書。
- (三)優先擔任委託國立體育大學辦理之國際競賽裁判、顧問或專家學者。

八、相關期程：

- (一)報名截止：115年4月17日(星期五)下午4時止。
- (二)資格審查與甄選：115年4月24日(星期五)前。
- (三)錄取通知：115年4月30日(星期五)前，未錄取者不另行通知。

九、若有問題請洽朱專案助理，信箱：fang@ntsu.edu.tw。

**運動部全民運動署 115 年度民俗運動推展與人才培育計畫**  
**「民俗運動青年指導員」簡介**

| 基本資料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|     |    |     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|-----|----|------|
| 姓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|     | 照片 |      |
| 專長項目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|     |    |      |
| 最高學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|     |    |      |
| 現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|     |    |      |
| 連絡電話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| 信箱        |     |    |      |
| 運動表現<br>(競賽成績<br>或表演)           | 1.<br>2.       |           |     |    |      |
| 114 年度推展績效 (教學、展演、活動辦理)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|     |    |      |
| 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推展活動名稱         | 地點        | 人次數 |    | 辦理日期 |
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| 男   | 女  |      |
| 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運動校隊 (扯鈴) 指導   | 00 國民中學   |     |    |      |
| 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台灣燈會演出         | 00 市      |     |    |      |
| 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辦理社區民俗運動推展活動   | 00 縣 XX 鄉 |     |    |      |
| 4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辦理 114 年民俗運動競賽 | 00 縣      |     |    |      |
| 相關照片<br>(每一推展活動至少 1 張，並請說明活動名稱) |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|     |    |      |
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|     |    |      |
| 1.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| 2.  |    |      |
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|     |    |      |
| 3.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| 4.  |    |      |

(若不敷使用，請自行增列。)